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 东 区 城 中 501 号 上 中 大 厦 9/11/12  
： 021-20511000 传 ： 021-20511999  
： 200120

#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相关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及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对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，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全过程，并对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、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 东大会召 人 及召 、召

，公司 东大会 公司 事会召 召 。公司 事会于 2024 6 15 在上 券交 (www.sse.com.cn) 发布了《威 团 份 公司关于召 2024 二 临 东大会 通知》。上 公告列明了 东大会 召 间、地点、召 方式、会议期 、出席 象、会议议题 事 ，公告刊登 期距 东大会 召 期已达 15 。

东大会采取 场投票和 络投票 合 方式： 场会议于 2024 7 2 15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 ，公司部分 事、高级 人员通 视频 会议方式参加了 会议。 东大会 络投票 间为 2024 7 2 至 2024 7 2 ，采 上 券交 东大会 络投票系统，通 交 系统 投票平台 投票 间为 东大会召 当 交 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, 通 互联 投票平台 投票 间为 东大会召 当 9:15-15:00。

， 东大会召 人 合 、效， 东大会召 、 召 符合《公司 》《上 公司 东大会 则》 、 和其他 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。

## 二、出席 东大会会议人员

### 1、出席会议 东及 东代 人

，出席 东大会 东及 东代 人共 15 名，代 决权 份 95,460,710 ， 持 决权 份数占公司 份总数 60.9947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 场会议 东及 东代 人

公司出席会议 东签名、 东代 人签名及授权委 书， 场出席 东大会 东及 东代 人共 4 名，代 决权 份 81,738,000 ，占 公司 份总数 52.2266%。

，上 东、 东代 人均持 出席会议 合 明，其出 席会议 均合 效。

## (2) 参加 络投票 东

上 券交 交 系统和互联 投票系统统计 公司 ， 东大会通 络投票系统 效 决 东共计 11 名，代 决权 份 13,722,710 ，占公司 份总数 8.7681%。

以上通 络投票系统 投票 东 ， 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 信息 络 公司 其身份。

## (3) 参加会议 中小 东

通 场和 络参加 会议 中小投 东共计 10 名，代 决权 份 1,016,844 ，占公司 决权 份总数 0.6497%。

(注：中小投 ， 指除以下 东之外 公司其他 东：公司 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 动人；单独 合计持 公司 5%以上 份 东；公司 事、监事、 高级 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 其他人员

，出席 东大会 其他人员为公司 事、监事和高级 人员，其出席会议 均合 效。

，公司 东大会出席人员 均合 效。

## 三、 东大会 议 议案

，公司 东大会 议 议案属于公司 东大会 权 围， 且与召 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 列明 议事 一致； 东 大会 场会议未发生 通知 议案 修改 情形。

## 四、 东大会 决 及 决 果

东大会 议 及 议 事 ， 东大会 议 以 场投票和  
络投票 决 方式，通 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议通 《关于变更会计 事务 议案》；

决 果（含 络投票）：

同 ：95,460,710 ，占 效 决权 份总数 100%；反 ：0 ，占 效  
决权 份总数 0%；弃权：0 ，占 效 决权 份总数 0%。

中小 东 决情况：

同 ：1,016,844 ，占参会中小 东 持 效 决权 份总数 100%；反  
：0 ，占参会中小 东 持 效 决权 份总数 0%；弃权：0 ，占参会  
中小 东 持 效 决权 份总数 0%。

， 东大会 决 及 决 果符合《公司 》《上  
公司 东大会 则》 、 和其他 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 
，会议通 上 决议合 效。

## 五、

综上 ， 为，公司2024 二 临 东大会 召 和召  
、召 人 、出席会议人员 、会议 决 及 决 果 事 ，均符  
合《公司 》《上 公司 东大会 则》 、 和其他 件及《公  
司 》 关 ， 东大会通 决议合 效。

（以下无正 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  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: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孙佳  
孙佳  
经办律师: 党颖  
党颖

2024年7月2日